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及

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